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6/1996/L.1  
15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3月31日第39/2号决议，

回顾有关在武装冲突地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各项国际法文书所载的有关规定，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特别是其中就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做出的规定，

表示严重关注世界各地许多区域武装冲突继续存在，造成人类痛苦和人道主义方面的紧急情况，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

96-06398 (c) 150396 150396 160396

强调由交战人员在军事行动过程中或在被占领土内犯下的所有形式的压迫和残酷及非人道地对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将他们虏为人质、将他们囚禁、摧毁他们的住所和将他们强行赶出的行为,均应被视为犯罪行为,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俘虏他们为人质,都严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表示坚信迅速和无条件地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促进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庄严载明的崇高目标,

1. 谴责在武装冲突地区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认为这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要求对这种违反行为做出特别有效的反应,包括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

2. 强烈敦促所有冲突各方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所有妇女和儿童;

3. 还敦促所有冲突各方提供情报,并提供便利,使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妇女和儿童不受阻碍地获得特别援助;

4. 请秘书长和所有有关的国际机构利用他们的一切能力和做出一切努力,便利在武装冲突地区被虏为人质的所有妇女和儿童获释;

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

---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